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胡晋、王然、常国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安怀略主持，公司的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可参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了增强整体盈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自身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正在履行的余额）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要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并全面评估该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同时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财务资助资金的安全。本次接受财务资助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要求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或相关方为财务资助提供股权及个人连带担保，降低财务资助的风险。本次财务资助的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可参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原经营范围中的“滴丸剂”变更为“丸剂（滴丸、浓缩丸）”，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9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监事王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陈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可参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正在履行的余额）的财务资助，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有利于降低子公司的财务融资成本，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可参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原经营范围中的“滴丸剂”变更为“丸剂（滴丸、浓缩丸）”，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保障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综合授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进出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

二、担保对象及其他安排

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

本次审议通过的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发生额，实际发生额在总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实际金额为准。在各家银行批准的统一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以资产作抵押、质押，提供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在本次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各子公司之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视子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要求担保对象向保证方提供反担保。

本次授信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规，在实际发生担保责任时，在公司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时进行披露。

三、董事会意见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四、监事会意见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自身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公司为申请授信的子公司向有关银行提供担保，利于其正常经营，提高其融资能力，上述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6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39%；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14,4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2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财务资助方式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借款，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正在履行的183,729.22万元），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到期可展期，实际利率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了增强整体盈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正在履行的183,729.22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财务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资助方式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借款，本次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额，实际发生额在总额度内。关于财务资助的发生金额、实际借款期限、利息及担保措施等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

名称：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医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谷雪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1995年04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二类）、中药饮片、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Ⅰ类（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的批发、药品物流配送、仓储、第三方物流服务；转让医药、医疗、生物、化学试剂新技术产品；临床医疗服务、培训；房屋租赁；医疗器械消毒服务；化妆品、保健用品、消毒剂、消毒用品、民用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关系说明：科开医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9.99%。

2、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药业”）

名称：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马倩娴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02月14日

营业期限：1997年0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二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Ⅱ、Ⅲ类医疗器械（以有效的许可证核准内容为准）、消毒用品、化妆品、保健食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二、三类机电的销售；市场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财务管理咨询；仓储（危险品除外）；物流和采购管理咨询；药事服务咨询；药品运输配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系说明：信邦药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贵州中康泽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泽爱”）

名称：贵州中康泽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19层

法定代表人：杨培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1日

经营期限：2015年12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体用品、工艺品、化妆品、电脑软件、硬件及耗材、办公家具、通讯器材、装饰材料、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五金交电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和安装、调试；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安装及售后服务；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室内装饰、装修；汽车、房屋的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融资理财服务）、市场调研。（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系说明：中康泽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贵州同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药业”）

名称：贵州同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住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仁德大道260号

法定代表人：孔令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9,750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1日

经营期限：2013年12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食用农产品；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及销售；中药材收购及销售；食品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医疗保健；休闲度假旅游；生态农业产品开发；房屋中介服务。）

关系说明：同德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51.00%。

5、贵州海墨斯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墨斯”）

名称：贵州海墨斯医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观溪路街道办事处航天大道北段23号科开一号苑18层4号

法定代表人：毛修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17日

经营期限：2020年11月17日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销售代理；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居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海墨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51%。

6、贵州医资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资源”）

名称：贵州医资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观溪路街道航天大道北段23号科开1号苑6楼10号

法定代表人：李科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0日

经营期限：2021年1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光学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池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标准化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共关系服务；消毒器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医资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51.00%。

（二）接受财务资助的各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及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科开医药	2020年度	576,434.41	389,339.50	187,094.91	448,529.64	13,242.02
	2021年1-3季度	630,615.72	444,055.33	186,560.39	369,984.79	13,440.15
信邦药业	2020年度	86,140.86	68,071.82	18,069.04	76,782.39	-6,070.57
	2021年1-3季度	81,990.52	64,539.83	17,450.69	50,377.39	-339.30
中康泽爱	2020年度	14,523.97	7,651.99	6,871.97	13,942.60	443.44
	2021年1-3季度	20,381.89	12,650.61	7,731.28	17,162.10	859.31
同德药业	2020年度	22,491.36	2,907.32	19,584.04	18,529.25	7,820.24
	2021年1-3季度	21,867.27	8,884.84	12,982.43	14,598.20	5,061.23
海墨斯	2020年度	-	-	-	-	-
	2021年1-3季度	381.79	94.35	287.43	19.22	-22.24
医资源	2020年度	-	-	-	-	-
	2021年1-3季度	-	-	-	-	-

注1：医资源成立于2021年12月20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医资源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故无财务数据。

注2：海墨斯成立于2020年11月17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墨斯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故无2020年度财务数据。

注3：以上公司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其中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3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子公司的资信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经核查，上述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情况

财务资助的对象	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关联关系说明
科开医药	其他少数股东	0.01%	无关联关系
信邦药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康泽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同德药业	江苏省中医院医学发展医疗救助基金会	36.00%	无关联关系
	孔令忠	8.5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文渊	3.00%	无关联关系
	陈船	0.5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卢亚芳	0.5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肖娅筠	0.5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海墨斯	毛修远	49.00%	无关联关系
医资源	贵州仁资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无关联关系

同德药业其他股东中，孔令忠女士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船女士、卢亚芳女士、肖娅筠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除上述情况外，上述接受财务资助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时，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相应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要求其他股东或相关方为财务资助提供股权及个人连带担保，降低财务资助的风险。公司已充分了解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已建立行之有效的风控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本次财务资助的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资助金额及用途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资助的对象	资助金额	用途
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235,000	补充运营资金
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30,000	补充运营资金
贵州中康泽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17,000	补充运营资金
贵州同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15,000	补充运营资金
贵州海墨斯医疗有限公司	2,000	补充运营资金
贵州医资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补充运营资金
合计	300,000	

本次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额，实际发生额在总额度内。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提供财务资助，各子公司的额度可调剂使用。

子公司获得财务资助主要是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不得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规定属于风险投资的产品。

2、财务资助方式

财务资助方式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借款。

3、财务资助期限

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到期可展期。

4、财务资助利率

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并约定借款利率，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利息自公司划出资金之日起计息，按月结算。

5、担保措施

视接受财务资助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要求该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或相关方为财务资助提供股权及个人连带担保；

关于财务资助的发生金额、实际借款期限、利息及担保措施等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均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时将全面评估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同时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要求其他股东或相关方为财务资助提供股权及个人连带担保，降低财务资助的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为了增强整体盈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自身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正在履行的余额）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要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并全面评估该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同时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财务资助资金的安全。本次接受财务资助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要求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或相关方为财务资助提供股权及个人连带担保，降低财务资助的风险。本次财务资助的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正在履行的余额）的财务资助，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有利于降低子公司的财务融资成本，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83,729.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36%；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亦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1日 14:4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日上午9:15-下午15:00。

5、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2年 3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司章程》 等相关文件。

提案1.00、3.00、4.00、5.00、6.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上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3月30日 9:00—16:00

（二）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6楼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参加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授权委托书请参见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邮件、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3月30日16: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以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船

联系电话：0851-88660261

传真：0851-88660280

邮箱：002390-ir@xinbang.com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6楼证券部

邮编：550018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0，投票简称：“信邦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得撤单。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3、委托人股东账户：

4、委托人持股数：

5、受托人签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7、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8、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关于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2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2年3月15日
	暂停个人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2年3月15日
	暂停个人投资者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2年3月15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15日起暂停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850,158.9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17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2年3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3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3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基金因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所带来的风险：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在北交所投资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公募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投资集中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政策风险等：

1、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北交所股票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

2、转板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3、投资集中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4、经营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和盈利能力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退市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6、股价波动风险

北交所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区间相对较大，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A股其他板块，存在北交所股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

7、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

战略配售股票在发行时明确了一定期限的锁定期，该类证券在锁定期内的流动性较差，存在市场或个股出现大幅调整时无法及时卖出的风险。

8、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75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922,323.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17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2022年3月18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3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3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2年3月18日开始计算，2022年3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2年3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查询和修改收益分配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的，请务必在2022年3月16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如果应分得红利款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6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3月0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A类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15	00861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9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641,707.57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8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3月16日
除息日	2022年03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3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03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年03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查阅《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45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5日